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中冶武勘智诚（武汉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冶武勘智诚（武汉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“政在眼前”政务门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濮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“政在眼前”政务门牌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冶武勘智诚（武汉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9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3.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冶武勘智诚（武汉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